

一 全民所有制企业 自负盈亏研究

顾宗枬 著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全民所有制企业自负盈亏研究

顾 宗 枏 著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一九八四·十一·成都

责任编辑：张 力 李嘉玮

封面设计：沈正宇

全民所有制企业自负盈亏研究

顾 宗 枬 著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成都市书林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2.75字数60千 插表4

1984年11月第1版成都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书号：4316·9

定价：0.45元

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

——代 序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进行了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这次改革同我国过去的几次改革相比，一个重要的特点就是重视解决国家与企业的关系，调动企业和直接生产者的积极性。农村的改革，从建立和完善生产责任制入手，开始建立起了一种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管理体制。城市的情况比较复杂，现在仍然处于探索阶段。近几年，在城市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中，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实践中，围绕着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关系，曾经试行过计划利润留成、增长留成、利润全额分成、递增包干、微利包干、亏损包税、代利企业相对自负盈亏等多种办法。在一定时期和一定条件下，这些办法都曾起到过应有的作用，有的现在仍在实行。不过从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最终目标来看，从微观改革与宏观改革的关系，以及各项管理体制配套改革的要求来看，实行以税代利，企业相对自负盈亏，具有普遍的和长远的意义，是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关系的一种好办法。赵紫阳总理将它看成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突破”。

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以税代利、自负盈亏，已经走过了一段试验性的路程。1980年初，四川省的五户企业最先进行这一试点。这五户企业就是四川第一棉纺织印染厂、西南电

工厂、成都电线厂、重庆钟表公司及重庆印刷三厂，简称“老五户”。此后全国又有数以千计的企业进行了以税代利、自负盈亏的试点。从那时以来，经济学界就这个问题展开了广泛的理论探讨。笔者从1980年5月起先后写了若干篇文章，对全民所有制企业自负盈亏的客观趋势、性质、特点，如何体现自负盈亏的相对性，如何看待企业用税后利润新增的固定资产，如何调节企业的级差收益，以及税收、价格体制改革的一些理论问题和宏观管理的各项体制如何以企业相对自负盈亏为基点进行配套改革等，进行了初步的探索，提出了自己的看法。由于这个问题是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个重大问题，理论界一直有不同的看法和争论，而工商企业利改税的第二步又势在必行，为了有助于此项改革和理论上的探讨，现将几篇拙作汇集出版，以期得到广大读者和同行们的帮助，将理论研究进一步引向深入。

作 者

1984年4月

目 录

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

——代序言

试论企业扩权的发展趋向…………… (1)

关于国营企业自负盈亏的几个问题

——四川省五户企业试行自负盈亏的初步探讨… (14)

国家对自负盈亏企业征税的经济实质和作用…………… (21)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自负盈亏特点初探…………… (34)

试论我国工业企业的级差收益及其调节…………… (44)

关于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与形态的探讨…………… (59)

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立足点和基准点…………… (73)

试论企业扩权的发展趋向

四川省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工作正在稳步发展。试点的范围，由一九七八年第四季度的六个企业，扩大到去年的100个工交企业，40个商业企业，今年又扩大为417个工交企业，238个商业企业，并同时试行着几种不同的办法。从将近两年的实践来看，由扩大企业自主权入手，改革经济管理体制，这个路子是正确的，取得的成绩是很大的。实践也为我们探索企业扩权的发展趋向提供了依据。

一

企业扩权的发展趋向如何？这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意志或愿望决定的，而是由经济运动的客观规律决定的。经济运动的客观规律如何推动着扩权的目前形式向将来形式的逐步过渡呢？为了说明这个问题，首先就要弄清企业扩权的实质及其客观依据。

对于企业扩权的实质，人们有不同的认识。有的同志把扩权视同“扩钱”，即把扩大企业自主权单纯看作是扩大企业的“财权”，或者说是为了给企业“争几个机动钱”。有的同志则把企业扩权看作只是解决分配问题，解决分配问题而不相应解决生产、流通的问题，必然产生种种矛盾。这些

看法都不能说明企业扩权后为什么能取得显著的经济效果，为什么引起了企业面貌和生产关系的深刻变化，因而都没有抓住企业扩权的实质。

我们认为，企业扩权的实质在于：按照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动的客观规律，调整国家、企业、职工之间的经济关系，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使职工群众真正成为企业的主人。这同过去的国家与企业的关系比较起来，是一个深刻的变革。按照过去的一般看法，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既然属于代表全民的国家所有，社会主义经济又是计划经济，因此，企业的一切经济活动都应由国家来支配和安排，企业不应有什么自主的权力，也不应有自己的独立的经济利益。在这种理论的支配下，企业处于无权、无责、无利的地位，成了上级行政机构的附属物。旧的一套管理体制，正是适应企业的这种地位而建立起来的。国家对企业的管理，不是遵循客观规律，因势利导，即所谓“牵牛鼻子”的办法，而是想“抓住每一根牛毛”，因而各方面的管理体制和方法，把企业的手脚捆得死死的，使企业深有“水牛掉进了井里，有劲使不出”之感。

这种计划经济理论和管理办法，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动的客观要求产生了很大的矛盾。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不仅要求国家计划的指导，而且要求普遍实行物质利益原则，在各个商品生产者之间实行等价补偿和等价交换。作为商品生产者的企业，对其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的整个过程，必须有必要的自主权，这样才能做到以最少的劳动耗费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这就必须调整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使企业成为权、责、利结合的经济单位，即必须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市场调节。近两年来，体制

的小改小革，正是按照经济运动的这一客观要求进行的。

恩格斯指出：“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7页）因此，调整国家、企业、职工之间的经济关系，首先要处理好经济利益的分配问题。四川企业扩权试点办法规定的利润基数留成加增长留成（即14条）、利润全额分成（即12条）、亏损包干、扭亏留成等办法，要求利润增长部分，国家所得不少于60%，企业所得不超过40%；职工的经济利益与企业经营好坏挂钩；用留成资金建立生产发展基金、集体福利基金、奖励基金等等，都是为着调整国家、企业、职工的经济关系，在保证国家利益的前提下，使企业具有发展生产、加快四化建设的内在经济动力和自我发展的条件。这是企业扩权中人们最为关注的问题。但是，经济关系的各个方面，再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紧密结合的。作为商品生产者的企业，如果没有生产、流通等方面的自主权，其自身经济利益的实现就没有保证，即使有了经济利益，也没有多少实际的意义。所以，四川在扩权试点的实践中，把企业的利润分配权同部分生产计划权、部分产品销售权、利用留成资金扩大再生产权、企业基金的分配使用权、人事权、以及职工对于企业的民主管理权，紧密结合在一起进行。这样，使企业不仅有了谋求自身发展的内在经济动力，而且使企业领导、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广大职工，有了运用这些权力施展其聪明才智的广阔余地。近两年来，四川省扩权试点企业之所以在经济舞台上比较活跃，正是由于按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客观规律来管理经济，使全民所有制企业成了具有内在经济动力的、权责利初步结合的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结果。

二

扩大企业自主权，不但使试点单位普遍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果，而且引起了企业面貌和生产关系的深刻变化。但是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无论是14条和12条试点办法，企业的权、责、利还是很有限的，三者的结合，也只是初步的。如何使权、责、利更紧密结合，使企业具有更强大的经济动力，更充分地发挥其积极性、主动性呢？于是就产生了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企业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设想。自负盈亏的问题，就是这样在实践中应运而生的。

如前所说，现行管理体制没有把国营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来对待，它的主要弊病在于统得过多，把经济搞死了；“吃大锅饭”，把人搞懒了。实行利润基数留成或增长留成或利润全额分成的办法，初步改变了财务统收统支，由国家统负盈亏的状况，调动了企业的积极性，但是“吃大锅饭”的问题并没有完全解决。因为不管是实行14条或12条办法，都是在企业有了利润的情况下，才留成或分成的，如果企业因为经营管理不善而没有盈利甚至亏损，损失仍完全由国家承担，对企业来说，无非是不留成，不分成而已，不承担更大的经济责任。企业领导和职工的基本工资和福利基金还是可以照拿。所以在过去的统负盈亏或上述利益分配办法的情况下，企业和职工的收入是“旱涝保收”的，而国家收入的多少却是没有保证的，要担风险的。自负盈亏则不同。企业在实行自负盈亏的条件下，如果因经营管理不善而发生了亏损，动用企业的后备基金仍不敷调剂的时候，不但职工的奖金、福利保不住，甚至基本工资也要受到影响。

所以实行自负盈亏后,国家收入比较有保证,企业则要承担风险了,这就加重了企业的经济责任,促使它更好地去改进经营管理。

企业经济责任的加重,还体现在企业利润的分配中,国家所得的部分由税、利两种形式,变为税收一种形式,即企业由上缴利润,变为向国家上缴各种税收。而缴税与缴利是不同的。上缴利润时,企业拖欠、挪用,可以不受经济制裁;企业上缴税款,则必须按既定的税种、税率、税额按时上缴,违反税法的有关规定,不仅要受经济上的制裁,而且要承担法律上的责任。改利为税,税利合一,使国家与企业的关系有了新的经济内容,使企业对国家承担的经济责任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也使企业有了更大的经济动力和自主经营的权力。自负盈亏企业除了同一般扩权试点企业一样,今后实行固定资产和国家拨付的流动资金有偿使用及照常缴纳工商税之外,主要以缴纳所得税的形式,上缴应归国家集中支配的那部分纯收入。国家为了给企业创造大体均等的外部条件,使利润指标真正成为考核企业经营好坏的综合性指标,对由于价格、税率、技术装备、资源丰度等客观因素而给企业带来的收入,开征级差收入调节税,将级差收入基本上收归国家所有,但要保留和鼓励各企业由于主观努力不同,经营好坏不同而导致的经济利益上的差别。企业在缴纳了各项税款及费用、偿还了银行贷款及利息以后,余下的纯收入全部归企业支配。企业将所得收入,分别建立生产发展基金、集体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及后备基金等四项基金,以保证企业再生产和技术改造的有计划进行。为了更好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自负

盈亏企业职工的工资、奖金，应通过适当的形式，进一步与企业的经营好坏挂钩。同时，为了保证企业实现自己的目标，要相应扩大其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力，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自主地制定企业的生产计划和财务计划，并获得相应的供、产、销、人、财、物方面的自主权。总之，一切能由企业自己去办的事，都由企业主动去办。这样，企业有了更大的经济权力，承担了更大的经济责任，经营得法，企业和职工也能得到更大的经济利益，企业的权、责、利在自负盈亏基础上的统一，把国家利益、企业利益、职工利益更紧密地结合起来了，把国家的统一领导与企业的自主经营结合起来了，使企业真正能够掌握自己的命运和前途，更加注重学习经营，搞活生产，搞好挖潜、革新、改造，实行专业化协作和联合经营，向企业现代化的目标迈进；使职工群众更加关心企业的发展，发扬主人翁精神，按照社会化大生产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原则，整顿和改革企业的经营管理，搞好企业的民主管理；使上级主管部门能摆脱许多越俎代庖的经常性的生产业务工作，集中精力，做好为企业“统筹、协调、服务、监督”的工作，有利于改善上级主管部门与企业的关系；使国家能更有效地利用各种经济杠杆，更多地积累建设基金，加快四个现代化建设的步伐。总之，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能更好地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的经济利益关系，符合全民所有制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经济地位，是企业（包括公司）扩权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趋向。

有的同志认为，自负盈亏与全民所有制的本质不相容，因而对它持怀疑、否定的态度。其实，自负盈亏并不是由所有制关系派生的一个经济范畴，而是与商品经济相联系的一

个经济范畴，它是商品经济的一条共同的经营原则。商品生产是使用价值生产和价值生产的统一。这是商品经济的共性。作为商品生产者的企业，不仅要重视使用价值的生产，而且要重视价值的生产。每个商品生产者为了使自己的劳动为社会所承认，都力求使其个别劳动消耗符合于或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做到以收抵支，争取盈利，避免亏损。这就产生了自负盈亏的经营原则。全民所有制企业，作为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者，首先要遵循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生产更多更好的物质产品，满足人民群众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使用价值的生产，在这里已具有更为重要和直接的社会意义。但同时又必须重视价值的生产，力求在相等条件下取得更大的盈利，因为“利润也是满足社会需要的”。过去那种把满足社会需要只看作是满足实物形态的需要，而忽视满足价值形态需要的观点，是片面的。企业要取得更多的利润，就要善于经营，改进管理，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并对自己的盈亏负责，不然，就难以实现上述要求，也无从实现自己的物质利益。可见，社会主义企业所有制关系上的特殊性，并不能否定作为商品生产共性的自负盈亏的经营原则。

当然，由于所有制关系不同，自负盈亏所体现的经济关系和完全程度是不同的。以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企业的自负盈亏，是完全的自负盈亏，它体现的是资本家剥削工人剩余价值的关系。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自负盈亏也是比较完全的自负盈亏，它体现的是集体经济内部劳动者的互助合作、共同富裕的关系。全民所有制企业由于其独立地位的相对性，自负盈亏也只有相对的意义，它所体现的是国家同企业及其职工划分权、责和利益的关系，这种关

系有双重的表现，即既表现在企业的经营活动上，又表现在企业纯收入的分配上。企业纯收入的多大一部分以税收形式上缴国家，要兼顾企业发展和保证国家财政资金的需要。全民所有制企业自负盈亏的这一特点，并没有从根本上影响自负盈亏的经营原则。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自负盈亏的经营原则，不仅不与所有制的性质相抵触，相反，正是为了确立它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地位。

三

企业扩权的横向发展，是实行专业化协作与经济联合。

专业化协作与经济联合是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必然趋势。解放前，我国是一个小生产占优势的国家。建国三十年来，我们完成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兴建了大批的工交企业，尽管生产力的水平参差不齐，但生产社会化的水平已有很大的提高。生产社会化的发展，理应促进专业化协作与经济联合的发展，然而这种趋势，长期以来受到了小生产的自然经济思想和现行管理体制的束缚和障碍。现行体制的弊病，是把全民所有制企业实际上变成了部门所有制、地方所有制企业，各个地区、各个企业都要搞自给自足，自成体系，“大而全”、“小而全”，特别是作为社会经济基本单位的企业，没有必要的自主权力，没有内部的经济动力和外部的经济压力，因而缺乏实行专业化协作与经济联合的内外条件，即使上级主管部门搞“拉郎配”，勉强搞起来了，也收不到好的经济效果，得不到巩固。

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企业之间展开了竞争，这样就使企业既有了内部的经济动力，又有

了外部的经济压力，这两股力形成一个合力，推动企业增加产品的花色品种，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更好地按需生产；努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搞好经济核算，降低成本；大力改进服务，树立企业信誉，千方百计为用户、为消费者服务；积极搞好挖潜、革新、改造，逐步实现自身的发展和技术改造。为了实现以国家利益为前提的企业自身的经济利益和上述目标，企业就要求按专业化协作原则，改革内部的生产结构。如宁江机床厂过去的车间组织是“封闭式”的。为了适应市场调节后产品结构的经常变化，工厂按专业化协作的原则，重新调整了生产组织机构，把封闭式车间调整为以零件加工为对象的轴、套、大件、扳杆四个零件加工车间和两个装配车间，提高了生产效率，提高了专业化程度，提高了对市场的适应性，也有利于产品质量的提高和科学管理。同时，企业为了谋求自身的发展和提高竞争能力，也要求按专业化协作的原则，打破行业、地区、城乡、不同所有制和军工民用工业之间的界限，实行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重庆钟表工业公司的建立，正是属于这种情况。重庆钟表厂是我省去年一百个扩权试点企业之一。为了满足市场对钟表的需求，以该厂为中心，突破了地区之间、行业之间、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之间、工农业之间、民用工业与军工之间的界限，与该市的五区、巴县、合川、江安三县的四个全民所有制企业和10个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组建成为专业化联合公司。该公司现有五个直属主体厂、三个大集体厂、七个联营厂、七个协作配套和定点加工厂共计22个生产厂，另有科研所、职工大学、技工学校各一所，共有职工5,000多人。在联合过程中，他们积极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把企业扩权和改组工业结合起

来。他们与区、县、社队工业联合的14个厂，多数是生产任务不足或停产的企业。由于实行联合，既解决了这些厂当前的困难和今后的发展问题，又解决了发展钟表工业需要增加资金、设备、劳动力和征地四大困难。据统计，上述14个厂现有职工1,590人，土地224亩，厂房30,592平方米，设备421台，固定资产10,190,000元。利用这些现成的厂房、设备和人力，当然要比新投资、新征地、新建厂、新招工用的时间短，花钱少，效果大。重庆钟表厂原设计能力为年产钟、表各300,000只，组成专业化联合公司后，近三年内，主要依靠公司自身的力量，即可将钟、表产量各翻好几番。

有的同志认为，扩大企业自主权，不利于按专业化协作原则改组工业。实践证明，情况恰恰相反。企业扩权后，由于有了内在的经济动力，激发他们实行专业化协作与经济联合；竞争的开展，为联合增添了催化剂。实行经济联合，生产力是基础，扩权是动力，竞争是条件，扩权、竞争，联合，这是符合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发展规律的。

我们讲扩权是动力，当然不是说只有当扩权发展到某一阶段以后，才能发展联合，而是说必须初步调整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使企业多少要有自己的经济利益，在企业扩权的过程中，同时解决工业改组和实行经济联合的问题。如果企业没有一点经济利益，就不会想方设法按照自愿互利，平等协商的原则，自下而上地去进行联合。如果企业是“奉命”去搞，或者由上级主管部门硬把它们捏合在一起，“强扭的瓜不甜”，企业没有这个积极性，事情不可能办好。这样的经验教训，我们已经有过不少了。

实践经验已经向我们预示，随着企业扩权向纵深发展，随着体制的逐步改革，当国家与企业的经济关系，主要通过税

收来体现，把企业由部门和地方行政机构的附属物变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单位以后，企业横向联系一定会进一步发展，经济联合的势头也会进一步增强，企业将逐步由分散的“大而全”、“小而全”的经济单位，改组成为按专业化协作和经济合理原则组织起来的经济联合体。

四

企业扩权向纵向和横向的发展趋势，既然反映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动的客观要求，因此，需要采用与商品经济相适应的各种组织形式，需要发挥经济中心的作用，需要广泛运用与价值相联系的各种经济范畴与经济杠杆，以促进这一过程的实现。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根本区别，在于它们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同、体现的经济关系不同。至于组织形式、经营方式，则可以多种多样。凡是有利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各种形式，如专业公司、联合公司、股份公司、投资公司、各种联合经营、跨省市跨地区的公司、全国性的公司、中外合资经营等等，都可以采用。不管采用什么形式，都要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内部也可以分级核算），对外不能搞垄断，对内要维护基层企业的自主权，以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

在商品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历史地形成了全国的若干经济中心，如上海、天津、广州、武汉、重庆等。这些经济中心曾对我国经济的发展起过好的作用。解放后，由于管理体制上“条条”、“块块”的分割，削弱了这些经济中心的作用。同时，随着经济建设的进行，又形成了一些新的经济中心。这些城